(上接 23 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康乐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股东会上将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明明、马建华、孙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9	德林海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无锡市滨湖区康乐路 9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康乐路 9 号

邮政编码:214092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1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剩余超募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536.81 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2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2.11 万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74.29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57.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99,926.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974.29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47,957.5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7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25,991.80	25,991.80
2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4.90	9,024.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5,016.70	45,016.70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湖泊生态医院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606.92 万元（含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等,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 32,705.27 万元）转入为“湖泊生态医院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储和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25,991.80	2,836.34	湖泊生态医院项目	32,705.27	32,705.27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4.90	2,938.87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47,957.59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46,741.62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36.81 万元

（一）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1、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6.68%。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86,000 股,使用超募资金 51,402,068.8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又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42,049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 80,004,670.6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56,014,106.6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德林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德林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57.59 万元,本次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536.81 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37%。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36.81 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施行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超募资金系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1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拟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进行中期分红,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3,192,948.17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3,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 3,917,40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4,541,295.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6,357,813.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36%。

2、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3,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 3,917,409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43,633,0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6,633,036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7,40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357,813.70	45,837,509.7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69,661,44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704,730.70	-86,148,756.34	-13,441,120.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3,192,94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195,32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9,661,44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5,048.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1,856,76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1,236,78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332,558,254.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进行中期分红,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1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整/年（含税）,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其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他福利、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津贴）均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考核挂钩,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

（二）上述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1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2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21,099.6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742,900.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38,133,841.50 元,其中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493,389.46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355,275,743.97 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264,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79,575,900.3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9,521,099.68
二、募集资金净额	929,742,900.3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8,224,276.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493,389.46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370.54
其他－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流或还贷	360,000,000.00
其他－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107,416,175.4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288,980.40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4,894,668.68

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355,275,743.97 元,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相差 381,075.29 元,此差异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1 月,由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湖泊生态医院项目”,经股东会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526174914496	1,093,751.91	使用中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4001453810	4,971,926.68	使用中
	江苏银行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00242048	35,327,906.05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750988	313,882,160.33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4-08-15	2025